

「製造毒品案件勘察研習會 1」研習結業學員名單

研習時間：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

研習方式：實體研習課程

研習時數：6 小時

研習證書編號	學員姓名
(113)鑑證字第 1130076 號	何妮蓁
(113)鑑證字第 1130077 號	溫威程
(113)鑑證字第 1130078 號	王淳瑩
(113)鑑證字第 1130079 號	劉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080 號	黃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081 號	許家榮
(113)鑑證字第 1130082 號	周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083 號	李淑謹
(113)鑑證字第 1130085 號	賴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086 號	莊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087 號	魏志嶽
(113)鑑證字第 1130088 號	吳家宇
(113)鑑證字第 1130089 號	張良帆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0 號	林弘杰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1 號	施映伶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2 號	李文仁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3 號	孫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4 號	邵子崑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5 號	鄭聖學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6 號	莊加如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7 號	沈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8 號	黃詩程
(113)鑑證字第 1130099 號	范植湧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0 號	彭樹庭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1 號	林朝國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2 號	葉哲言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3 號	翁照琪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4 號	楊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5 號	陳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6 號	蔣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7 號	黃政維

「製造毒品案件勘察研習會 1」研習結業學員名單

研習時間：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

研習方式：實體研習課程

研習時數：6 小時
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8 號	曾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109 號	盧文奎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0 號	楊凱甄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1 號	張嘉瑩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2 號	沈耿存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3 號	陳俞文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4 號	陳逸文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5 號	楊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6 號	賴弘吉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7 號	林信宏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8 號	余秉桓
(113)鑑證字第 1130119 號	吳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120 號	范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121 號	謝松善
(113)鑑證字第 1130122 號	許一梅
(113)鑑證字第 1130123 號	劉○○
(113)鑑證字第 1130124 號	孫毓謙
(113)鑑證字第 1130125 號	鄭○○

《製造毒品案件勘察研習會 1.課程表》

製造毒品案件之勘察目的包含毒品製造工廠之認定、刑法製毒行為之勘察採證，期能以鑑識人員專業之勘察採證及鑑定分析產出鑑察報告，有效協助毒品製造工廠認定及製毒犯罪行為追訴之成功率。鑑於製造毒品案件之場所可能存在毒性物質及爆裂物等各種危害，處理人員遭受毒化物受傷害之案例日益增多。鑑識人員應認知可能面臨之危害風險，於製毒工廠勘察時穿戴適當安全防護設備，採取安全防護程序，維護人身安全。依勘察目的一，鑑識人員應瞭解高等檢察署函發各級毒品製造工廠之認定標準，於外勤同仁偵辦製毒案件之初，予以協助分析研判製毒種類、製造手法，製程，以及可能之完成階段。依勘察目的二協助製毒行為之偵審，講師整理分析近年來最高法院及高院有關製造毒品案件判決，彙整製毒行為之意義，既、未遂認定等常見法庭爭點之見解，提供鑑識人員瞭解偵審重點，期能在先期勘察採證上提供有效證據，解決法庭上製毒行為及既、未遂之爭點。近年來，製毒案件種類越趨多元，除了常見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、愷他命外，近來又出現 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俗稱喵喵）、硝西洋（俗稱一粒眠）合成型製毒案件；製毒原料手法亦有增加轉變，例如 N-BOCNorketamine、N-BOCKetamine 製愷他命、新型態無溴法製愷他命、APAAN 製安毒手法。期能藉由特殊製毒勘察案例分享，讓鑑識人員瞭解勘察採證之重點。最後，因應製毒手法日新用益，可藉由整合全國製毒案件之勘察報告，監控國內外製毒趨勢，產出新世代鑑識情資，應用於打擊製毒犯罪。

主辦：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

協辦：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IEAT 會議中心 301 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）

報名對象：具警、調、軍、檢、法院體系及關務署等公務人員身分，參加者須遵守課程內容保密規範

時 間	主 題	講 座
09:00~09:30	報 到	
09:30~10:50	以「毒品製造工廠」及「製造毒品罪」之構成要件瞭解製造毒品案件勘察要領	謝金霖技正 刑事警察局
10:50~11:10 (休息時間)	1. 勘察製毒工廠案的目的 2. 製毒案件在偵審各階段之鑑識作為 3. 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瞭解	
11:10~12:30	4. 由最高法院判決瞭解各類製毒案件之構成要件	
12:30~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~14:50	NPS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（去氫愷他命）製造案勘察案例	謝金霖技正 刑事警察局
14:50~15:10 (休息時間)	1. 未發現毒品成品及半成品之製毒案件現場勘察 2.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(NPS)製造案件之查緝及勘察重點	
15:10~16:30	3. 勘察報告提供專業研判以協助製毒案件之移送、起訴及審判	